

評論：對兒童事務委員會深寄期望

(2017年10月19日發表於《信報》時事評論，網址：<http://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1681494/>)
文：蔡蘇淑賢（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民間爭取成立「兒童委員會」超過20年，當局過去一直不為所動。筆者以往發表的文章，指出社會期望新任特首能夠打破20年以來的限制，為兒童設立專門機構，兌現其競選政綱的承諾（香港01，2017/10/10）。筆者很高興林鄭月娥在其第一份《施政報告》中，正式確認已經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並由其擔任主席，政務司司長擔任副主席。

換言之，成立專門處理兒童議題的「委員會」已無懸念，而且規格應該不低。現在的問題是究竟這個委員會的性質、組成及功能為何？

功能：制訂及協調兒童政策

政府成立的各類諮詢及法定組織超過400個，這些委員會多與不同層級的政府部門對接，例如，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便與社會福利署對接，成員由署長委任。

由特首擔任籌備委員會主席的委員會着實不多，以往扶貧委員會是其中一個，成立後由政務司長擔任主席。「兒童事務委員會」功能又如何？

另一個於今次《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簡稱「青委會」）可作參考。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反映政府對其重視程度之高。《施政報告》提出青委會有兩項主要功能，其一是議定政策措施，其二推動跨局/部門協作。

性質：政策制訂及推動者

筆者曾撰文指出本港兒童事務的關鍵問題，一是缺乏兒童政策（[信報，2017/6/10](#)），二是兒童事務在多個政府部門之間互相「交波」，需要一個專責的機構統籌其事（[香港01，2017/6/22](#)），這正正是青委會的兩項主要功能，未來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亦必須具備制訂與協調兒童政策及措施的功能，否則難有所成。

由於要具備上述兩大功能，因此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性質上並不能只屬諮詢性質及短暫性，而必須扮演一個具延續性的政策制訂及推動者角色，因此委員會不單要提出政策願景、框架，更要擬訂行動計劃及檢視/檢討機制。

正如筆者過往文章指出，兒童事務涉及多個範疇，亦是社會未來的基石，其重要性毋須贅述。然而，其不像安老事務般具高度預測性及準備期，政府可以明確計算明年有多少市民年屆60歲，因此可以有較長時間準備安老服務；政府卻無法得知明年有多少夫婦會生育，但兒童的各項需要卻由出生便開始，需要快速回應。

正因如此該委員會更需由統領各局的高級官員主持及參與，否則既無法制訂涉及跨政策局的政策，更無法協調各部門迅速執行。

換言之，最低限度需如扶貧委員會及青委會般，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即使由特首親自擔任主席亦絕不為過。

在本港目前的政治制度下，委員會要扮演上述角色很難完全脫離政府成為獨立機構。故此，有團體希望成立獨立及獲法律授權的兒童權利機構，這與上述角色或許存在衝突。

上述團體的訴求有其理據，當局亦實需給予正面回應，其間所涉及的角色矛盾亦有方法可處理，篇幅所限，筆者將另文闡述。

組成：需要跨範疇資深人士

兒童成長包括照顧、教育、醫療、家庭支援、特殊需要、福利……人口及法律等等多個範疇，亦涉及多個

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為了更有效制訂及執行政策，各局及部門的代表自不能少，各範疇的專家亦需包括其中，更重要的是需要一些跨範疇的資深人士，以洞察及協調各範疇的矛盾，促成共識。考慮到兒童事務的複雜性，在委員會之下設立專題的小組委員會實有必要。如此，既可更聚焦處理相關議題，亦可吸納更多專業人士，集思廣益。

最後，亦為最重要的乃政府改善兒童福祉的決心，否則兒童事務委員會只是聊備一格，最終政綱所列只是「做咗」，但卻不是「做好」。筆者期許新一屆政府着實承擔為兒童健康成長把關的責任，為香港下一代建立穩健的發展基礎。